

專案質詢

8-7-7-020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印發

案由：本院丁委員守中，因台電公告招標「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中，1,200 束用過燃料棒再送至海外處理 20 年後，仍要送回台灣，目前台灣之核廢料處理方式皆為包封儲存，但台灣當下不論是低階核廢料儲存場或是最終儲存場址之建構皆屬於停滯階段，經濟部應加緊儲存槽之規畫建設，免得出口解決的燃眉之急，在 20 年後又重新成為問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電公告招標之「核一、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服務案」中，1,200 束用過燃料棒再送至海外處理 20 年後，仍要送回台灣，屆時核廢料處理將再成問題。
- 二、瑞典、芬蘭、美國等皆以將燃料包封後直接埋藏於深層地質中處理，英法日俄等國則將鈾及鈾回收後製成混合燃料供核電廠重新使用，其餘無回收價值之物玻璃固化後運往最終處置場，無論何種處理方式皆會產生低階核廢料。
- 三、目前不論是低階核廢料儲存槽或是最終儲存場址，台電在台灣建設皆遭遇瓶頸，若核廢料得以出口，經濟部應藉此緩衝期加速規劃，以免今日送出的核廢料在 20 年後又成為台灣的問題。